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79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2023年度会计报表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8.72亿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18.72亿元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共计人民币11.87亿元。
2. 按照期末风险资产增加额的1.5%提取计提一般风险准备，共计人民币8.10亿元。
3. 经上述利润分配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331.96亿元。按照此金额的10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，共计人民币33.20亿元。

4.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对普通股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3.79元(含税)，共计人民币36.55亿元(含税)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2023年度，本公司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023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.10%(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)。

二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现金分红结合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、资本需求等因素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成果等要求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、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，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，制定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